

关于下发国内客票疫情特殊处理规定中变更地点增加原购票地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国内客票疫情特殊处理规定中变更地点增加原购票地，具体如下：

一、疫情原因免费变更业务地点

(1) 原购票地、各直属售票处、客服热线95339、官网（含官网APP）及官网OTA旗舰店（B2C签约用户）所售客票原则上可至原购票地办理。

(2) 若原购票地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免费变更业务时，可至各直属售票处或致电客服热线95339办理。

二、变更操作要求

(一) 我司直销渠道：用OI换开的方式操作，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不收取变更费。同时在PNR中备注：“SSR CKIN HU PIV1 HK1/PN”，EI项打印：原客票限制条件，PIV1。

(二) 代理渠道：按退旧出新方式操作，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不收取变更费。退旧票及重出新票的业务须同时操作，在新票PNR中备注：“SSR CKIN HU PIV1

HK1/PN”，并在新票的EI项注明：原客票使用条件PIV1，使用TC指令备注原票号（航司票证代码无需备注）；在旧票的退款单上备注新票票号和疫情文件号。

三、其他

（一）其他条款仍按《各地进出港国内客票疫情特殊处理规定》、《HUGN2022-939关于重新修订并下发〈疫情期间国内客票特殊处置规则〉的通知》文件执行。若公司有最新要求，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

（二）本文件于下发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